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桂发改价格〔2021〕954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我区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广西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，各有关增量配电网企业、用电户和发电企业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439号）和《关于做好目录销售电价调整落实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广西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，居民用电（含执行居民电价的用电）、农业用电继续按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执行。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，容（需）量电价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调整后的 2021~2022 年广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见附件 1，我区各电网企业（含地方电网、增量配电网）遵照执行。

二、本通知印发后，电网企业应及时发布首次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售电的公告。代理购电价格主要通过场内集中竞价等方式形成，我委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另行制定代理购电实施方案。在电网企业按代理购电价格向代理用户售电前的过渡期内，对暂未参与市场交易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，继续按原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。

三、已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，高耗能用户按规定不得退出市场交易；其他无正当理由退出电力市场的用户，过渡期内保底供电电度电价按原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水平（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）的 1.5 倍执行，容（需）量电价、力调电费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，在电网企业按代理购电价格向代理用户售电后，其用电价格按国家有关电网企业代理购电规定执行。

四、工商业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继续按我区实施范围、时段划分、峰谷比价及要求执行。

五、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电网企业精心做好组织实施工

作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增进各方理解和支持。各电网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向用户做好宣传告知，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落地。执行中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我委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国家政策有调整的，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2021～2022年广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
2. 2021～2022年广西电网输配电价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10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分送：自治区人民政府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、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市场监管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



附件 1

2021 ~ 2022 年广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压等级		电度电价
				元/千瓦时
一、居民生活用电	一户一表 阶梯电价	不满 1 千伏	第一档	0.5283
			第二档	0.5783
			第三档	0.8283
		1-10 千伏及以上	第一档	0.5233
			第二档	0.5733
			第三档	0.8233
	合表户	不满 1 千伏		0.5491
		1-10 千伏		0.5441
		35 千伏及以上		0.5441
二、农业生产用电	不满 1 千伏		0.4925	
	1-10 千伏		0.3875	
	35 千伏及以上		0.3795	

注：上表所列价格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.5 分钱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125 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62 分钱；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.5 分钱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125 分钱。

附件 2

2021 ~ 2022 年广西电网输配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度电价 (单位: 元/千瓦时)					容(需)量电价	
		不满 1 千伏	1-10 (20)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(330) 千伏	最大需量 (元/千 瓦·月)	变压器容 量(元/千 伏安·月)
工商业及 其他用电	单一制	0.3184	0.3034	0.2884			-	-
	两部制		0.2700	0.1243	0.0993	0.0471	34	27.5

- 注：1.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线损及交叉补贴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
2.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，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具体标准为：农网还贷资金，两部制用电 1.5 分钱，单一制用电 2.5 分钱，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降低 0.7 分钱，抗灾救灾用电降低 1 分钱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125 分钱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62 分钱；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.9 分钱；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05 分钱。
3. 500 千伏“网对网”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.0165 元（含税、含线损）。